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9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楊伯皓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宏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幣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玖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將線上遊戲錢街Online（下稱系爭遊戲）註冊帳號「楊總」、「阿錢老」、「Zeck王」、「企鵝啾啾」下，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幣C幣（下稱C幣）返還予上訴人等語，而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可購買系爭遊戲之遊戲點1點，又上開遊戲點1點可購買100個C幣等情，有系爭遊戲C幣、遊戲點換算資料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1個C幣之交易價額相當於0.01元。又如附表所示之C幣數量共

01 1億4,410萬0,647個（計算式：3,818萬8,547個+3,697萬
02 5,000個+3,629萬0,100個+3,264萬7,000個=1億4,410萬
03 0,647個），依上開比例折算，上訴人請求返還之C幣交易價
04 額相當於144萬1,006元（計算式：1億4,410萬0,647個
05 $\times 0.01 = 144$ 萬1,0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核定為144萬1,0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697元，
07 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8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09 上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3 法 官 洪文慧

14 法 官 廖哲緯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何嘉倫

22 附表：

23

帳號名稱	C幣數量（個）
楊總	3,818萬8,547
企鵝啾啾	3,697萬5,000
Zeck王	3,629萬0,100
阿錢老	3,264萬7,000